

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明委编办函〔2021〕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53号 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蔡尊彬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教师优化待遇的意见与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我办的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根据福建省政府办《转发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02〕121号）精神，机构编制部门在核定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时，已按照各中小学专任教师编制总数的2.5%测算标准核定了顶岗人员编制，各中小学校可从已核定的编制数中确定2.5%的顶岗人员，用于安排教师顶岗，以解决因教师参加脱产培训、产假等造成的教职工紧缺情况。

领导署名：余迭荣

联系人：胡洪水

联系电话：8235818

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

办公室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（2份）、市人大常委会
教科文卫工作委（1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